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宗儒

代 理 人 謝維仁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張峰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依職權裁定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人李宗儒不予免責。

03 理 由

0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6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7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8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09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0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2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3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4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
15 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
16 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17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18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19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0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21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22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23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24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25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26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7 例）第132、133、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
29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62號裁定自111年3月16日下午3時起開始
30 更生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由本院以11
31 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號受理在案。嗣因聲請人未依限提

01 出更生方案，本院遂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2號裁定自111年
02 9月16日下午3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且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
03 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進行清算程序，債務人名下財產
04 共130,618元，經本院為分配裁定並作成分配表，業已分配
05 完結，乃於113年8月15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裁
06 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
07 明屬實。爰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由本院就聲請人應否
08 免責為裁定，合先敘明。

09 三、經查：

10 (一)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11 1.本件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
12 仍有餘額：

13 (1)聲請人自111年9月16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任職於花
14 滿庭烘焙店，月薪為24,279元，有員工在職證明書及薪資單
15 在卷可稽（見司執消債清卷第231、247頁），堪予認定。

16 (2)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17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18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19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20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
21 111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7,076元，則聲
22 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
23 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是本院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
24 活費應為17,076元。

25 (3)基此，聲請人自111年9月16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
26 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個人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每月仍
27 有餘額7,203元（計算式：24,279－17,076＝7,203）。

28 2.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9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30 (1)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之2年為自108年11月起至110年10月止

31 （參酌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之規定）。而聲請人於108

01 年11月至110年6月間打零工之月薪約24,000元，110年7月至
02 10月間任職於花滿庭烘焙店，月薪約26,076元，業經聲請人
03 陳明並提出花滿庭烘焙店薪資證明為證，則聲請人聲請清算
04 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為584,304元（計算式： $24,000 \times 20 + 2$
05 $6,076 \times 4 = 584,304$ ）。

06 (2)聲請人主張其聲請清算前2年間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08至110
07 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計算，而本院依消
08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
09 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08至109年臺灣省每人每
10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4,866元、110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
11 低生活費之1.2倍為15,946元，考量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2 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宜以上開標準為度，認聲
13 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必要生活費應為367,584元（計算式：
14 108至109年度部分 $14,866 \times 14 + 110$ 年度部分 $15,946 \times 10 = 3$
15 $67,584$ ）。

16 (3)從而，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個人
17 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為216,720元（計算式： $584,304 -$
18 $367,584 = 216,720$ ），惟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之
19 總額為130,618元，顯低於上開數額，則聲請人有消債條例
20 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21 (二)經詢債權人就聲請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除良京實業股份有
22 限公司未表示意見外，其餘債權人均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
23 責。

24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法院應
25 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為免
26 責，揆諸首揭規定，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7 五、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9 消債法庭 法 官 林佳玟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1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3 書記官 林政良

04 附錄：

05 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06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
07 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
08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9 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10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11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
12 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前條第3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
13 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